2022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的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本部门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与第一检察部合署办公）、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派驻老城检察室、派驻福山检察室。

第二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7. 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8.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9.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33.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新增人员及干警职务职级晋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其中，收入总计2133.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81.66万元、上年结转51.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33.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3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33.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新增人员及干警职务职级晋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802.73万元，占84.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3万元，占5.64%；卫生健康支出135.90万元，占6.37%；住房保障支出74.36万元，占3.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9.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14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及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万元，主要是将中央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中，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59万元，主要是把部分中央资金编入到检察监督项目预算中，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10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15.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1万元，主要是2022年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1万元，主要是遗嘱困难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导致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年预算数为54.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年预算数为81.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数为74.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43.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4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9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2.5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19%。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接待费减少。 2022年计划接待18批138人。

（二）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2143.17万元。

七、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2143.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1.65万元，占2.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1.66万元，占97.13%；其他收入9.86万元，占0.46%；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新增人员及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八、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214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3.43万元，占81.35%；项目支出399.74万元，占18.6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新增人员及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0.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91.5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公诉与检察监督项目，预算安排144.0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差旅补助、检察业务宣传、未成年人帮教业务等。绩效目标是：提升案件数量，案件数不少于800件；提升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立案监督率达不低于90%；检察业务宣传影响率达不低于90%；提高未成年人帮教人数不少于15人。

2.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防水补漏等；办案所需购置的电脑、复印机、扫描仪、交换机等设备。绩效目标是：两房改造项目不少于2个；确保验收合格率不低85%；提升两房改造使用满意率不低于90%；检察装备购置量不少于35台。

3.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且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等救助资金。绩效目标是司法救助案件量不少于7宗；救助人数不于7人；执行救助资金到位率达不低于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